

消費者保護法發展專題回顧： 定型化契約之理論與實務發展

詹森林*

〈摘要〉

消保法施行（民國 83 年 1 月 13 日）迄今，已逾 20 年。法院裁判實務上，消保法規定最常見之爭議，乃定型化契約。

本文以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確定裁判為基礎，從定型化契約條款成為契約內容、條款之解釋、條款效力之管制、條款無效之法律效果、定型化契約範本等觀點，探討消保法定型化契約之理論與實務發展。定型化契約條款效力之管制，尤為論述重點。就此，本文闡述並評析預售屋買賣、房地買賣仲介、買賣價金履約保證、最高限額抵押、信用卡、委託買賣股票、地下停車場停車等契約，經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裁判認定為有效或無效之定型化條款。本文認為，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如有「概括免責條款」、「自我矛盾條款」、或「不合理之風險分配或轉嫁條款」情形者，尤其應依消保法第 12 條及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、第 14 條規定，認定其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或平等互惠原則，而為無效之條款。

關鍵字：定型化契約條款、審閱期間、概括免責條款、自我矛盾條款、不合理之風險分配或轉嫁條款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、臺灣大學傅斯年紀念講座教授。E-mail: shlijian@yahoo.com.tw

• 責任校對：劉晏如、王柏硯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4.43.SP.11